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六)	
隊長			(六)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九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九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五)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二二 (三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辦事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所列兼任職務，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鐵道局或相關機關（構）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